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在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遵守职业操守、勤勉尽职，坚持以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履行了《业务约定书》中约定的责任与义务，顺利完成了审计工作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文 丘运良 谢华清

2023年4月27日